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凤菊女士于2022年1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凤菊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广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广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增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该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附件：史广建先生简历

史广建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2012年至2020年任职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史广建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史广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广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